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6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一節 股東.....	11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2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4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9
第五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9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0
第七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53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8
第一節 通知.....	58
第二節 公告.....	59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4
第十二章 附則.....	6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需要，維護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是在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依法以整體變更發起設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依法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15398656770F。

第四條 公司於2021年6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27,527,500股，於2021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公司中文名稱：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

郵政編碼：201203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341.71萬元。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成為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加強各方在醫療器械生產銷售領域的合作和交流，為股東獲得良好的回報。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電子產品銷售、銷售代理。(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根據市場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其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進行調整。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審批機關批准及登記機關登記，如調整的經營範圍屬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第十七條 公司於設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 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	4,564.5584	20.748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2	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96.2081	12.71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3	上海百哈特企業管理諮詢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540.2420	11.546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4	TPG ASIA VII SF PTE. LTD.	2,075.3025	9.433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 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5	西藏臻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71.7998	7.599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6	Magic Grace Limited	1,222.3098	5.556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7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1,032.3992	4.692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8	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	998.3037	4.537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9	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995.4710	4.524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10	Philip Li Wang	771.3678	3.506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11	Winn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0.0492	2.682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12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 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557.7993	2.535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13	上海心邦壹號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2.6959	1.966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1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華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401.2209	1.823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15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341.8776	1.554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 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6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81.4766	1.279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17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96.6806	0.894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18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154.8600	0.703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19	CMV HK Limited	134.9893	0.613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20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03.2400	0.469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21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7.1367	0.350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22	北京翠微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48.2106	0.219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23	呂向東	11.8010	0.053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30日
	合計	22,000.0000	100.0000	-	-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4,341.71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九條 公司於2021年6月4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27,527,500股H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37,669,11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如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在前述H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243,937,000股，全部為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82,330,88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4.7451%；H股61,606,11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2549%。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八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的，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數據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

第三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有)、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行使權力、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如有)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有)、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股東之間另行約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對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或者蓋章。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的規定，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其他辦公地點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具體由召集人在每次股東會通知中明確。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提供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作出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五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五十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和持股比例，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應當包括通知日，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和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十(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有)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之前通知股東，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應由負責人(如為合夥企業，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包括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及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根據公司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過半數的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無強制性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情況下，公司股東可以分別按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分別進行投票，在有關會議中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對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作出決議，前述股東或者受前述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本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股東公開徵集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的，應持本人身份證明原件及被徵集股東的有效身份證明複印件及被徵集人的授權書參加股東會。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七十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長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選舉表決；
- (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的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高於擬選舉的董事席位數時，實行差額選舉。

罷免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而作出的選舉、更換、罷免董事的決議無效。

第八十二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2名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八十八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投票結果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七) 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宣佈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八)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的各項職責；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召開日向前推算。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六條 公司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對公司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且董事離職後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前仍然有效，並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近或相同業務。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五)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不少於一年的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

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七)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可能構成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須披露的交易。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提供財務資助(對外借款)；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應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如下：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循以下規定：

- (一)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二)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會；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董事會授予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者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不得晚於臨時董事會召開前5天。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一十七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會議的召開方式；
- (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關聯事項進行表決前應當主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

不具有關聯關係的董事認為其他董事同董事會的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且應當迴避的，應在董事會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前提出。該被提議迴避的董事是否迴避由董事會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表決決定。

董事的迴避及迴避理由應當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應明確對每一表決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

- (一)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任職期間內連續12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總次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會議議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制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職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1/3。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屆期滿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一)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書面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將上述內容通知全體股東。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 (四)除國家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公開說明免職原因；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如有)、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定預案，報股東會審議通過。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處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據經營和管理需要，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如有)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公司職工；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非由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決策的事項，由總經理負責決策。公司的日常經營事項由總經理決策。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核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有關總經理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其職權由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合理確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必須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可以不經審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一)擬在下半年進行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彌補虧損的；

(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當進行審計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無須審計，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充分聽取和考慮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訴求，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適當分紅。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章程所稱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指公司聘任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年度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及薪酬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方式送出；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前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會議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成功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指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第一百八十六條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不包括庫存股份)以上通過。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釋義

-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和關聯交易，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所稱「元」是指人民幣元。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以下無正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